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義和團

(二)

編 主 會 學 史 國 中
社 版 出 民 人 海 上
社 版 出 店 書 海 上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義和團

(二)

編 者

翦伯贊 榮孟源 楊濟安
王其渠 金家瑞 林樹惠

中國史學會主編

上海人民出版社
上海書店出版社

義和團資料叢刊第二冊目次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	劉孟揚	一
津西愍記	柳溪子	三
天津一月記	佚名	一五
遇難日記	佚名	一五
津亂實紀	阮國楨	一七
民教相仇都門聞見錄	劉以桐	一八
庚子使館被圍記	樸笛南姆威爾	一七
庚子北京事變紀略	鹿完天	三五
緣督廬日記	葉昌熾	四九
廬背集	胡思敬	四九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

刊行天津拳匪變亂紀事跋言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，何爲而刊行乎？誌國恥也。國恥何爲而誌乎？以知恥近乎勇，勇則奮發自立，求雪國恥也。國恥將如何雪乎？在求知識，勵學問，共圖己國之富強，使各國無敢再爲蔑視者，恥斯雪矣。

大凡人情於歡樂之事，則歷久不忘，於痛苦之事，則隨緣卽釋，膚患惡疽，未嘗不悲楚呻吟，悽慘欲絕。及醫治平復，動作如常，又復逸樂優游，竟不知前日之痛苦，果爲何等之滋味。天津因拳匪而失陷，距今不過十年，若非有紀念會之舉，爲問尚有痛心當時之慘狀者乎。

此十年間，天津之人民，不但不知刻苦自勵，以求恢復舊日之光榮，而風俗日益奢華，人心日益浮蕩，酣歌恆舞，競勝爭強，竟不知今日之天津，爲何等之天津；今日之中國，爲何等之中國；更不知因十年前，拳匪一役，我國家，我人民，皆擔負何等之重累。而惟花天酒地，互逞豪雄。嗚呼！哀莫大於心死，我天津人其心已死乎。雖十年紀念會，稍可以觸動舊日之感情，然過眼雲烟，倏忽卽逝，亦祇成一闕之局而已。鄙人有感於此，爰將舊著是編，刊印問世，俾閱是編者，常若有一當年痛苦之慘狀，迴旋於腦海之中，或不至過而輒忘，是則刊行是編之本意也。

或者謂：此舉不幾將鼓吹排外之思想乎。

曰：唯唯，否否。拳匪之舉動，乃排外之作用，故余著是編以闢之。若夫因恥生奮，立志圖強，求知識，勵學問，養己國之實力，振己國之威名，各國自不敢再爲蔑視，恥不雪而自雪，何必排外。爲誌此數語，以明旨趣，並以

告閱是編者，知所自勉焉。大清宣統二年歲次庚戌，夏六月劉孟揚識。

自序

我中國衰弱久矣，政令廢弛，整頓無人，玩愒因循，日以彫敝。在朝各大員，不思所以補救之，振興之，統籌大局以維繫之。其昏憤庸惰，已爲可恨；乃又以邪教擾亂，縱成大禍，因愚民無知之所致，亦所以處之者不當耳。

光緒二十五年冬，山東境內義和拳匪，因仇教蜂起。及二十六年春，乃流入天津，以保清滅洋爲名，朝野上下，多深信之。喜相告曰：『掃平洋人，扶持中國，在此一舉，今而後，海內肅清，昇平有日矣。』殊不知該拳匪，逞邪術以惑人，則有餘，憑邪術以保國則不足。自古及今，從未有邪教而能成事者。一朝之忿，敗壞大局。而鄉愚無知，猶且曰：『此道正人邪之所致。』嗚呼，邪教之誤人甚矣哉！國破家亡，尙執迷不悟，無怪乎泰西各國，皆謂我中國爲無教化之國也。

茲將其在津滋事情形，粗記大略，名曰天津拳匪變亂紀事，俾閱是編者，知妖術邪法，實是致亂之階，則信邪之心，或從此而遂絕，未始非息邪說，正人心之一助也。大清光緒二十七年，春三月，清醒居士劉孟揚自識。

凡例

一、是編所紀，由拳匪入津始，至津城失陷終，其先拳匪如何滋事，如何舉動，則概置不錄。

一、編中於天津事挨日登記，一日之中又按早、午、晚、夜，挨時記之，俾閱者如身臨其境，至他處一切瑣事，則不能徧及。

一、每次合仗情形，有聞知不確者，皆不敢妄錄，僅記其槍砲聲之起止，以見津邑連日之亂。

一、編中所紀有神奇怪誕，毫無考據之事，皆是崇信拳匪者所傳，概加以傳云、相傳云、有人傳云、等字樣，以付諸妄言妄聽之列。

一、編中字句皆鄙俚不文，原取其易於閱看，老嫗都解，故直陳其事，不復點綴其詞。

一、編中所紀事實，與裕祿奏摺所敘之事，間有不合，緣其奏摺中語多砌飾，故或兩不相符，識者鑒之。

一、下卷附津城陷後聞見錄一卷，由津城失陷接敘起，至拆毀城垣終，其間事實，不復挨日登記，且有不知其時日者，則以某日二字冠之。

天津拳匪變亂紀事 卷上

劉孟揚撰

光緒二十五年冬，山東濟南泰安兩府土匪起，自稱義和神拳，以仇天主耶穌教爲宗旨，以扶清滅洋爲名號。入其黨者，不勝屈指數，巡撫毓賢聞而壯之曰：『神人共憤，滅洋人必矣。』因嫌其名不雅，乃改稱義和團焉。

自是拳匪如虎附翼，仇教益深，朝廷聞之以爲憂。欽派袁慰帥世凱赴東鎮守，慰帥初到，即意主勦拿，僞招匪首數名，以槍試其法術之可否，立將該匪首等擊斃，不旋踵而拳匪悉平，乃根株未絕，隨又竄入直隸境內，煽惑人民，鄉愚無知，遞相傳習，凶氛邪氣，深入人心。其爲術也，焚香佩符，念咒降神，所使皆刀矛等器械，據云：『不畏槍砲，能閉住洋人槍砲不使響。』衆匪等自分爲乾、坎、艮、震、巽、離、坤、兌八門，明目張膽，設立壇口，愚民驚爲神奇，皆願習練其術。官府不作思患預防之計，因而入其黨者，毫無忌憚，愈聚愈衆，愈傳愈遠，一處有事，聲息相通。據云：無論何事，此處一升表，彼處即能知之。其實暗布黨羽，互通消息也。

每一壇豎大旗一對，上書「天兵天將，扶清滅洋」。見教堂則焚，遇教民則殺，舊怨微嫌，藉端誣陷，其勢已成，官府不敢禁止。更捏造妖言，向各處張貼，由是各府各縣人民，皆疑其爲神，願受其傳。故焚教堂殺教民之事，時有所聞，無不交相慶曰：『此天意欲滅洋人也。』官無論大小，民無論男婦，大概信者十之八，不信者十之二。其不信者，分三等入焉：一爲信奉回教之人，一爲見理明透之人，一爲深明大局之人。

右追述拳匪滋亂之由來。

二十六年歲次庚子，正月間，其術已流入天津縣，每日有人在南門外，瑞和成機器磨坊後寬闊地方習練，河北一帶亦有之。其練法向東南方三揖，合目默念咒語，或八字，或十六字，或數十字不等。念畢，即仰面僵臥，移時陡然起立，其形如瘋，手舞足蹈，喘氣如牛。其同練者，問何人下山，則答以黃三太、黃天霸、孫悟空、豬八戒、濟顛、達摩老祖等名目。其語音似戲場道白者，用手拍其頭頂，即豁然而醒。官府弛於禁令，查辦不嚴，故學是術者，日形其夥。然尚未立壇口，未經師傳，不敢甚爲滋事，而有識者，已早決其必釀巨禍矣。

二月間，無雨，謠言益多，不可殫述，無非痛詆洋人，仇視教民而已。練拳者較衆，官不深究，匪等愈無忌憚，沿街童孩，三五成羣，無非以練拳爲戲者。

三月間，仍無雨，瘟氣流行，雜災漸起。拳匪又趁勢造言曰：「掃平洋人，自然下雨消災。」且有爲人療災治病者，人多信之，由是習其術者日益衆。並有人傳云：「義和拳乃神仙傳授，其所辦之事，萬非人力所能及。即如燒某縣某處教堂時，吾曾親見之，老師念咒畢，一頓足說，「着」，即見火起。又如某處教堂，被練拳之童孩數人，用紅頭繩拽倒，非神力何能如此。」聞者皆深信之，其實並無其事。

四月間，仍無雨，督道府縣等，屢次設壇求禱，依然亢旱，反起暴風。各處拳匪，漸有立壇者，河北、河東城內外，皆後先躍起。其壇多立於廟宇中，所供神位，皆是關公、諸葛亮、王平、馬謖、姜維等名目，尊爲仙師。數日之間，多至數十處，衆至數百人。彼此見面，則打單手問心，稱匪首曰大師兄，他人則概以老師稱之。

其裝束有黃頭巾、黃腰帶者；有紅頭巾、紅腰帶者；亦有花頭巾者。大約黃色者爲乾字門，紅色者爲坎字

門其餘不能細辨，皆纏紅行膝。其練法向神位焚香叩首畢，一躍而起，形如瘋顛。傳云：「以刀刺身不能破，謂之排刀，初練者謂之過刀。」上至老，下至幼，皆爭相學習，不茹葷，避婦人，行走街巷，令人跪道旁，有不從者，則揮刀亂刺，婦人躲避不及，亦如之。橫行街市，人心不安，然無不奉之爲神，官府亦不敢過問。

並有紅燈照匪，與義和拳匪相輔而行。紅燈照者，用俊美女子，大則十七八歲，小則十二三歲，着紅色衣服，如城隍會中之紅犯然，一手持紅扇，一手持紅帕。傳云：其練法焚香念咒，一搖扇，即高起空中數丈許。晚間人多登高遠望，謂空際有紅燈一盞，漸多至數盞，忽上忽下，其光明亮。於是爭覘其異，竟有以大星爲紅燈者，殊爲可笑。此等燈匪，津西北一帶村莊多有之。據云：臨戰時，能保護義和拳，能在空中用法術縱火，且能盜取洋人大炮螺絲釘。行走街巷，亦避婦人不使見，人民皆焚香跪接，不敢仰視，稱爲仙姑。拳匪遇之，亦跪伏道旁。紅燈照則打雙手問心，此外更有藍燈照、青燈照、砂鍋照之名。傳云：皆用嫖婦爲之。

此時拳匪既多，皆爭購刀矛等器械，於是各鐵鋪頗沾利益。天津縣阮大令國楨，不敢禁止拳匪，乃出示禁止鐵鋪打刀，然陽奉陰違，終不能辦。

某日，直隸總督裕祿，派楊雲峯副戎福同，往易州涑水縣彈壓拳匪，竟於二十三日被匪戕害，所部馬隊七十餘人，悉遭屠戮。裕祿又派耿統領鳳鳴前往查辦，竟安然無事。隨又派聶功亭軍門士成，帶武衛前軍守護鐵路，兼勦辦拳匪。時有直隸候補道譚文煥，及督轅武巡捕徐某二人，屢在裕祿前稱義和拳之神，謂勦辦恐干神怒，不如撫而用之。裕祿本無卓識，且信邪祟，於是爲譚徐二人所蠱惑，心乃稍動。

五月初間，依然亢旱無雨，京津鐵路被拳匪燒毀不能通，電線桿亦斷，消息爲之中絕。此時津地拳匪，日

益強橫，凡讀洋書之學生，及着瘦小衣服者，皆不敢在街行走，若令拳匪見之，則指爲奸細，揮刀亂刺。見東洋車，亦用刀亂刺，由是改稱東洋車爲太平車，用紅紙書太平車三字，貼在車尾，始得免。總而言之，凡關涉洋字之物，皆所深忌也。

某日，裕祿又將聶軍門電調至津，以備委用，津民皆相罵爲聶鬼子。蓋因軍門在外痛勦拳匪，不遺餘力，匪黨乃誣造謠言，謂聶士成與洋人通氣，曾受洋人賄賂，包打義和拳，衆口一詞，交相辱罵，由是軍門竟受不白之冤焉。其裕祿調回之故，蓋因吏部尙書剛毅，聞聶軍門勦匪情形，大爲不悅，面許於朝，軍門乃被飭退回蘆台，故裕祿又調回耳。剛毅信匪特甚，其聞楊雲峯副戎被害之信，乃曰：『不合先傷義士。』蓋稱拳匪爲義士也。副戎雖已畢命，仍擬革去官職，聶軍門被飭後，竟將其部下力戰之三武弁，拿問進京。且朝中有信匪者，剛則寵任之，不信者，則痛恨之。故刑部尙書趙舒翹，本非信匪者，以剛之故，乃不敢建言，祇得隨聲附和。並有端郡王、莊親王等，及許多頑固大臣，無不信拳匪爲真神下降，由是勦匪之命不復聞，雖有言官數人，奏請勦辦，然爲衆所格，亦無濟於事。

此時津地拳匪，益無忌憚，其在街前行走時，若遇官弁坐轎者，必喝令下轎，騎馬者必喝令下馬，且必脫帽旁立，不從者，則揮刀恐嚇，怒目相加。匪等每謂人曰：『如滅洋人，必須將聶士成、楊福同、任裕昇三人一併殺死。今楊福同既死，是外洋之勢敗矣。』崇信拳匪者，亦同聲附和之，蓋以聶楊任三姓之音，卽滅洋人三字之音也。任裕昇者，字世平，爲前任四門千總，曾與聶軍門合謀勦匪，故亦爲人所恨。

某日有武衛軍馬隊數十人，在針市街由西而東行，忽有人云：『義和拳來矣。』該軍聞信，急轉身跑向

西城根而去。又一日，聶軍門騎馬行至河東興隆街，適有拳匪百餘人，結隊而來，一見軍門，揮刀即追，大呼曰：「吾等正在尋你，今竟遇見，非殺你不可。」軍門大恐，下馬繞路而逃。蓋因聶軍門曾帶武衛軍攻打拳匪，故拳匪一見該軍，即欲痛加殺戮以洩忿。該軍等雖不服，然因上游縱信之故，不敢私與相鬪，祇得引避，即軍門亦祇得隱忍受其侮辱，無可如何。乃崇信拳匪者，聞其逃避之事，則曰：「足見義和拳之神力無敵，武衛軍且望影而逃，不敢相抗，必是該軍攻打義和拳時，曾受大創，故有今日之怕耳。」

一日，有人傳云：西門外某地方，忽有龐某從空中飛來，問其從何處到此，曰：從山東，問其曾行幾日，曰：頃刻間耳。聞者皆驚爲神。而紅寺之壇立，推龐爲團首焉。龐某者，挑水夫也。各家門首，忽從某日多有紅色似血跡者一片，由是謠言四起，謂係教民所抹之血。或傳云：門有血跡，義和拳法不上身矣。又云：不過百日，即自相兇殺矣。又云：不過七日，即起火矣。究不知此不過百日，不過七日云云者，係經誰告之。而乃言者不知其妄，聞者信以爲真，愚民無知，可恨可恨。又有人傳云：教民向井中撒毒藥矣。又云：魷魚身上冒藍火矣。又云：李人買糖一塊吃，完即死矣。紛紛傳說，不一而足，人心大亂。

十五、十六、十七等日，拳匪傳令各家，將烟肉用紅紙蒙嚴，不許動烟火，不許茹葷，三更時在院中向東南方上供饅頭五個，涼水一碗，銅錢百文，行三拜九叩禮。據云：如起黑風時，即將饅首吃一口，將涼水飲一口，可免災難。又云：此饅首與涼水，可吃飲不絕，錢亦越用越有，受其惑者，皆虔誠備辦。由是各蒸食舖饅首銷賣甚多，價比尋常加倍。並傳令各家，於晚間用竿高挑紅燈一個，并插一小紅旗，名曰得勝旗。從此每晚，家家高掛紅燈，香烟不斷，各處香店，爲之一空，獨稱利市。

十八日晚，十二點鐘，西門內，鎮署前，倉門口，三教堂，皆被拳匪焚燒，次日早，火方息滅。西門內鎮署前，兩教堂被焚時，幸未延及左右鄰居。倉門口教堂被焚時，連及其旁並對過民房十餘間，亦付之一炬。匪黨傳云：方焚該教堂時，有對過某姓婦，出門潑穢水，法術被衝，遂殃及，因此被災之家，不恨拳匪，咸罵該婦焉。崇信拳匪者傳云：將焚教堂時，有紅燈照數十個，高起空中，圍教堂轉繞一周，然後，義和拳老師口念咒語，用香向門一指，即見火起。並云：未焚之前四五日，各教堂有人抬棺材進入其中，不知棺內所藏何物，附近居民鋪戶，咸惴惴有懼心。至該晚，圍首楊老師升表，大驚云：「城內教堂，曾經教士埋伏地雷，今夜二點鐘，必然轟發。」遂往焚教堂焉。從內挖出鐵物一個，砲彈一個，謂係地雷炸彈，攜往縣署請驗，於是相慶曰：「幸有此老師知道，不然天津休矣。」

有知其實者云：前四五日，有人抬棺材入教堂，皆匪黨所爲。蓋自拳匪蠭起，各教堂內教士等，皆往紫竹林避禍，教堂內寂無一人，匪黨知之，遂用棺材藏柴草煤油於其中，抬入教堂院內，僞爲教士布置埋伏也者，其實係伊等預伏火種也。及是晚，有人見鎮署前教堂內，似有燈火閃爍，疑有變，急與拳匪送信，遂來焚之，其實教堂內燈光閃爍者，係匪等約於是晚舉事，先來一二人，暗入教堂內，以待臨時縱火也。及將焚時，人見拳匪空手而來，念咒縱火，豈知其內固有縱火之人乎。且也，拳匪用香向門一指，而火之起，不在門外，乃在門內，其爲貼影明矣。即鐵物砲彈，亦係匪等用棺材帶進者，何嘗係地雷，且一地雷所轟，不過數間房屋之地。即或果係教士所埋伏，其轟炸當不出教堂內，轟匪乎，抑轟教堂乎，教士必不至愚拙若是。且砲彈非觸堅處不能炸，豈有穩置地上，而能自炸之砲彈乎。即或萬一有地雷轟發時，被觸而炸，然一彈之力，能大於地雷乎。縱

謂地雷炸彈同時轟發，力必不小，然其力所能及者，周圍亦不過十數間房屋之地，其能轟盡拳匪以除害乎，能轟盡津民以報怨乎，吾更以知教士必不出此也。且亦未見其果係地雷炸彈也。人有見之者，謂係尺餘長之鐵物，一匪扛之，羣匪隨之。到縣署前，口罵縣令臧官，令其驗看。縣令懼甚，手足無措，自揣若果真係地雷炸彈，萬一稍有不慎，致被炸裂，豈不害事。乃囑其不必扛進，祇請匪首入內，坐談片刻。匪首語頗傲慢，謂縣令曰：『地面上有此凶險之事，何不實力查究，幸被我等算出，不然全城休矣。』該令莫敢誰何，惟有謝過而已。

匪首出，羣匪即一擁而去，紛紛擾擾，亦不辨果係何物。夫尺餘長之鐵物，其為地雷乎，抑為炸彈乎，吾莫能得其實也。愚民無知，聞種種荒謬之言，輒深信而不疑，殊可恨，亦殊可笑。

自焚此教堂後，拳匪傳令各家，喫白齋三日，並傳諭每晚婦女不許出屋，且不可向院中潑穢水，恐衝犯神仙，致干譴責。婦女若坐轎出門，必須在轎前蒙紅布一方，從轎頂遮至轎簾，不然恐衝破神拳法術。並令各家用黃紙硃書「快馬神騎八卦來急」八字，貼門旁，人咸遵之。

十九日早，無事可記。午後，有人將天后宮北教堂拆毀，恐燒時連及街鄰也。附近處有某藥舖，係奉教者所開設，亦同時被搶，房屋亦被拆毀。曲店街懷慶會館，被拳匪砸毀。據云，其中有教民藏匿，隨揪去八人，欲加以藏匿教民之罪，經多人保回。八人中有館主朱健卿在內，匪首謂其既係館主，罪當較重，意欲斬首。有朱之友王俊廷，力為保求。匪首令朱焚香，以卜生死，香火亮者即係好人，否則即為奸細，此拳匪定人生死之法也。而當時各香店之香，銷賣甚多，故不待暴乾，即行出售。及朱一焚香，因香尚潮濕，其火不燃，匪首即指為奸細，不肯釋放。王曰：『此係我之至友，我敢保其係好人，如日後老師查出實係奸細，請將我亦一併懲辦。』匪首

曰：「既如此，你亦焚香我看。」王遂將香先在爐中香火上火乾，然後燃着，用手將香一燃，其光大亮。匪首曰：「你是好人，起來請坐，我看你面上，即將朱釋放可也。」因而朱健卿得慶更生焉。可見拳匪之指爲教民而殺害者，未必皆教民也。香潮濕，火不亮，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。

晚十二點鐘，三岔河口望海寺旁教堂被焚，殺拳教者二人，水師營放空砲數聲，意圖恐嚇拳匪，洋人知有警，當即預備接戰。

夜，京津鐵路被焚，電線桿亦被拆毀，馬家口教堂同時被焚。時有洋兵數十人，放槍追趕拳匪，拳匪四百餘人，合力相攻，洋槍之聲，徹夜不絕，人人喊殺，聲如鼎沸，拳匪退至新馬路牌坊前，被洋兵擊傷數人。經人背負逃回。匪黨云：「係被逃難之妓女將法術衝破，故受傷。」看熱鬧者，被槍擊死五六人，洋人無一死傷者。拳匪齊到新馬路窪中歇息，時看熱鬧人中有一人，身着瘦小衣服，匪竟指爲奸細，當即殺斃，衆刀齊下，屍骸盡碎，衆匪皆在死屍上剝一二刀，俾得沾血於刀上。及回至壇中，謂人曰：「吾等殺死洋人不少，刀上血跡猶存也。」聞者信之。

按：三岔河口教堂，曾於同治九年五月間，被亂民焚燒。惟餘前面聳然矗立，後面房屋終未起蓋。今三四年內，始又鳩工修建，碑亭樓閣，煥然一新，不意又遭此劫。後面樓房，復成灰燼，前面矗立如前，由同治九年五月至今年五月，屈指計之，蓋三十年焉。

二十日早，各處拳匪來京者，千百人。午後又來紅燈照數人。時有洋人偵探隊數名，探至南門外某地方，見有許多拳匪，在該處駐紮，洋人當即轉身退去，拳匪見洋人來，亦即嘯衆追趕，弗及而還。據云：洋人欲放槍，